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建设茂名博贺电厂3、4号2×1000MW机组工程项目的议案》（以下称“议案一”）和《关于投资建设惠来电厂5、6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议案》（以下称“议案二”）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合法性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上述事项属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能源集团”）、公司与公司董事毛庆汉及其担任董事的企业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关联交易，因此在关联交易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议案一的6名非关联方董事、议案二的10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方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二、公平性

议案一是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发生共同增资、议案二是公司与公司董事毛庆汉及其担任董事的企业发生共同投资的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可行性

公司与关联方广东能源集团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清洁煤电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董事毛庆汉及其担任董事的企业按照股权比例共同投资建设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有利于提高清洁煤电规模，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马晓茜

张汉玉

吴战箴

才国伟